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6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、原函附件3、
原函附件4 (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54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
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
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
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73775號函轉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343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